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0-022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3,263,7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81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持有（代表）股份 583,263,763 股，占截止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总股份 1,125,632,068 股的 51.816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569,431,8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总股份 1,125,632,068 股的 50.58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持有（代表）股份 13,831,934 股，占截止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总股份 1,125,632,068 股的 1.2288%。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梁定君、黄夏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周异助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11 名董事、6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1 人，咸海波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无法参加本次大会，特此请假；
-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6 人；
- 3、董事会秘书黄英强先生出席本次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3,174,490	99.9846	89,273	0.0154	0	0

2、 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3,174,490	99.9846	89,273	0.0154	0	0

3、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3,174,490	99.9846	89,273	0.0154	0	0

4、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3,174,490	99.9846	89,273	0.0154	0	0

5、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3,174,490	99.9846	89,273	0.0154	0	0
-----	-------------	---------	--------	--------	---	---

6、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3,129,690	99.9770	134,073	0.0230	0	0

7、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诉讼及大额资产计提减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3,174,490	99.9846	89,273	0.0154	0	0

8、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1,233,758	93.2282	11,711,343	6.7718	0	0

关联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9、 议案名称：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6,621,393	97.1466	16,642,370	2.8534	0	0

10、 议案名称：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3,019,490	99.9581	244,273	0.0419	0	0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南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北部湾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 2020 年度流动资金贷款（含金融机构的信托产品、直接理财工具等新开展的融资业务工具），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置换高利率存量贷款等。

11、 议案名称： 关于对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部分逾期项目进行财务核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583,174,490	99.9846	89,273	0.0154	0	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566,285,782	100.0000	0	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6,843,908	99.2103	134,073	0.7897	0	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3,697,861	99.0306	134,073	0.9694	0	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146,047	100.0000	0	0	0	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6,888,708	99.4741	89,273	0.5259	0	0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888,708	99.4741	89,273	0.5259	0	0
3	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16,888,708	99.4741	89,273	0.5259	0	0
4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16,888,708	99.4741	89,273	0.5259	0	0
5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888,708	99.4741	89,273	0.5259	0	0
6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6,843,908	99.2103	134,073	0.7897	0	0
7	公司 2019 年度诉讼及大额资产计提减值的议案	16,888,708	99.4741	89,273	0.5259	0	0

8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266,638	31.0204	11,711,343	68.9796	0	0
9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35,611	1.9767	16,642,370	98.0233	0	0
10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6,733,708	98.5612	244,273	1.4388	0	0
11	关于对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部分逾期项目进行财务核销的议案	16,888,708	99.4741	89,273	0.5259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律师：梁定君、黄夏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